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分别持本公司股份 28,0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50%）的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与持公司股份 13,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53%）的股东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8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147%）。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 1,5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9%，东方富海二号持有公司股份 7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2%。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科技”、“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收到公司东方富海与东方富海二号提交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东方富海	大宗交易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4	0.5456%
东方富海二号			96	0.2568%
东方富海	大宗交易	2016 年 7 月 4 日	238	0.6365%
东方富海二号			112	0.2995%
东方富海	大宗交易	2016 年 7 月 7 日	204	0.5456%

东方富海二号			96	0.2568%
东方富海	大宗交易	2016 年 7 月 8 日	204	0.5456%
东方富海二号			96	0.2568%
东方富海	大宗交易	2016 年 7 月 12 日	204	0.5456%
东方富海二号			96	0.2568%
东方富海	大宗交易	2016 年 7 月 14 日	221	0.5911%
东方富海二号			104	0.2781%
合计			1875	5.0147%

（二）股东本次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富海	合计持有股份	2,805	7.50%	1,530	4.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5	7.50%	1,530	4.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东方富海二号	合计持有股份	1,320	3.53%	720	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0	3.53%	720	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所作承诺的情况

（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首次发行前，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0.20%、4.80%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一直持有公司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有意按照市场价格减持全部持有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

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如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并在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减持时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二）在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作出如下承诺：

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在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后 6 个月之内，且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 11.25%的股份，但不排除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

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3、本次减持后，东方富海仍持有公司股份 1,5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东方富海二号持有公司股份 7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书》。

三、备查文件

1、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